

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
一一一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

承認事項

第一案(董事會提)

案由：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，提請 承認。

說明：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附件一；110 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附件八。

決議：

第二案(董事會提)

案由：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，提請 承認。

說明：(一)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擬具之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：

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
盈餘分配表
民國一〇一〇年度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項 目	金 額
期初未分配盈餘	49,386,225
加：本期稅後純益	90,783,764
減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	(9,078,376)
本期可供分配盈餘	131,091,613
本期分配項目：	
股東股息紅利-現金(每股配發2.8元)	(69,994,400)
期末未分配盈餘	61,097,213

董事長：陳啟祥



經理人：曾耀春



會計主管：李怡賢



- (二)本公司 110 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90,783,764 元，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9,078,376 元並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，可供分配盈餘金額為新台幣 131,091,613 元，本期擬分配股東紅利新台幣 69,994,400 元，分配後之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61,097,213 元。
- (三)本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69,994,400 元，係依據董事會決議日之流通在外股數 24,998,000 股，以每股配發新台幣 2.8 元計算，嗣後如因現金增資、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或其他原因，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，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相關變更事宜。
- (四)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，元以下捨去，分配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。
- (五)本案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、發放日等相關事宜。

決議：

討論事項

第一案(董事會提)

案由：修訂「公司章程」案，提請 決議。

說明：(一)依據相關法令及公司作業之需求，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。

(二)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附件九。

決議：

第二案(董事會提)

案由：修訂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案，提請 決議。

說明：因應相關法令之修改及公司作業現況之調整，擬修訂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部分條文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附件十。

決議：

第三案(董事會提)

案由：修訂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」案，提請 決議。

說明：因本公司辦理股票公開發行，已依相關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除監察人，擬修訂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」中有關監察人適用之條文內容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附件十一。

決議：

第四案(董事會提)

案由：修訂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」案，提請 決議。

說明：因本公司辦理股票公開發行，已依相關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除監察人，擬修訂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」中有關監察人適用之條文內容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附件十二。

決議：

第五案(董事會提)

案由：修訂「股東會議事規則」案，提請 決議。

說明：因應相關法令之修改及公司作業現況之調整，擬修訂「股東會議事規則」部分條文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附件十三。

決議：

第六案(董事會提)

案由：修訂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」案，提請 決議。

說明：因本公司辦理股票公開發行，已依相關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除監察人，原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」變更為「董事選舉辦法」，並修訂有關監察人適用之條文內容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附件十四。

決議：

臨時動議

散 會